

## E009I14-1 《不動產經紀人專業科目四合一題庫攻略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初版】2014/08/01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更正
3-35	第 5 題	(C)	(A)
	第 39 題	(C)	(D)
102-28	第 2 題	(B)	(D)
102-44 ? 102-45	解析 第 3 題 至 第 10 題	<p>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為執行區域計畫，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，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，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。但離島地區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4 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</p> <p>5 土地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，為建築改良物，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，為農作改良物。</p> <p>6 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施區段徵收時，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，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。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，應即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</p> <p>7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徵收之土地，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。</p> <p>8 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出租之公、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逕為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9 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法定共同負擔的十項公共設施用地為：道路、溝渠、兒童遊樂場、鄰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停車場、零售市場。</p> <p>10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為執行區域計畫，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，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，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。但離島地區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3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</p> <p>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為執行區域計畫，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，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，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。但離島地區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5 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</p> <p>6 土地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，為建築改良物，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，為農作改良物。故本題選項(B)維護保育並不屬之。</p> <p>7 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施區段徵收時，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，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。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，應即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</p> <p>8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徵收之土地，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。</p> <p>9 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出租之公、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逕為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10 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定共同負擔的十項公共設施，包括道路、溝渠、兒童遊樂場、鄰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停車場、零售市場。故本題選項(B)體育場並不屬之。</p>

(更新日期：2015-10-15)

更新紀錄

2014/9/10

新增第 102-28 頁勘誤。

2014/11/07

新增第 3-35 頁勘誤。

2015/10/15

新增第 102-44~102-45 頁勘誤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